

证券代码：835760

证券简称：ST 微网信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

（一）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

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是 否

（二）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

主要原因类别：其他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现因半年度报告编制进展缓慢，内容尚需完善，预计无法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前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

（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

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是 否

（四）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

（五） 应对措施

目前，公司正积极督促各方抓紧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工作，并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含 10 月 30 日）前完成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并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披露了《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之后每 10 个

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公告。

如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之后公司股票的登记、转让、管理等事宜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积极推进与公司股东关于终止挂牌事项的协调沟通工作，妥善处理后续事宜。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如有涉及的纠纷，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先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风险提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相关规定，若公司在 2020 年 8 月 31 日之前无法披露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停牌的风险，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亦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风险；若公司在 2020 年 10 月 30 日之前（含 10 月 30 日）仍无法披露《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三、 咨询信息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连仁广

电 话：13601137065

邮 箱：lianrenguang@waytone.com.cn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辉煌国际 2 号楼 1704 室

微网信通（北京）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8 日